

揭穿邮包里不可告人的秘密

记者亲历海关关员查验进出境邮件



是不是 A 货一看就知

驱车来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的杭州邮件处理中心，记者很快找到了这个标有醒目的“中国海关”大字的海关监管现场。现场摆满了邮袋，每个鼓鼓的邮袋里都装满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包裹、快件，它们正在等待海关关员的检验，然后前往各自的目的地。

“我们每天查验的包裹数量近 1 万件。”随行的海关关员告诉记者，“为了不耽误邮递时间，查验过程必须精、准、快，所以我们每个关员都必须把自己训练成识货的‘行家’。”

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逐渐成为海关一项新的工作重点。

在监管现场的左侧，有一个 200 多平米的查验工作场地，两台 X 光机正马不停蹄地透视着传送带上的一只只邮包，十几名邮局工作人员和海关关员正在拆分、查验着一堆堆“问题包裹”。在这个略显寒冷的房间里，他们干得热火朝天。不一会儿，一只只违规包裹被检了出来。

记者拿起其中一只被拆封的包裹，这是一只寄往美国的包裹，里面有一双黑色的女式雪地靴，感觉质地还不错。“这双鞋子有什么问题？”记者疑惑地问。

“这肯定是 A 货！”杭州海关邮局办事处的刘科长拿起鞋子，向记者道出了其中的门

道：“你闻，这鞋子有一股刺鼻的胶水味，再看这做工，线头都没清干净，还有这个吊牌，不应该是这么设计的，一看就是伪品。”

把这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包裹”聚在一起，几乎可以开个杂货铺了：鞋子、衣服、手表、化妆品、音像制品等等，应有尽有。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需要海关采取措施保护的，只要向海关总署提出备案申请，就可以在全国各口岸得到海关保护。”刘科长说。

而久经“沙场”的关员们，早就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对每一件商品的质地、性能、品牌特点都了如指掌，运用“看、闻、摸、听”四大武器，很快就能判断一件商品是不是正品。最终，知识产权权利人会来作出确认。

“透视眼”这样练就

记者了解到，杭州海关邮局办事处是一个盛产“透视

眼”的光荣团队。许多人身怀“绝技”，战功卓著。

2007 年，他们从一批申报为音响制品的邮包里看出了 900 多粒摇头丸，并协助海关缉私警察破获了一个摇头丸贩卖团伙。2008 年奥运会期间，他们查验发现一批气枪，并协助海关缉私警察顺藤摸瓜破获了一个特大枪支买卖团伙。

仅 2009 年，邮办处就查扣各类非法出版物 24000 余件；查获各类侵权物品 26 万件；查获走私毒品、枪支案件近 10 宗，多次查获濒危象牙制品、限制或禁止出境文物……

“除了靠高科技设备，还要持之以恒的实践。”随行关员告诉记者，“‘透视眼’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学会的，X 光机也好，其他查验设备也好，都会被不法分子钻空子，这就要考验关员们的细致程度和敏锐的判断力了。”

“我们常常要跟不法分子斗眼力、斗智力，我们的查验技能更要走在他们前面，”关员向记者解释了战功背后的

艰辛，“X 光机是他们的先进武器，但武器再先进，如果没有与之配合默契的人，也就成了一种摆设。为此，关员们一直坚持‘每周一课’的业务交流，交流查验的心得体会、最新的作案特点、最近的敏感物品等等。只有这样，每个人才能保持锐利的目光，铸就‘道高一丈’的实力。”

2009 年 6 月，美国著名歌星迈克尔·杰克逊去世，凭着职业敏感，邮办处的关员们想到，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有关他的音像制品可能会成为盗版者的目标。于是，他们果断地将迈克尔·杰克逊的音像制品作为高风险商品，加大对申报为光盘的邮包的查验力度。结果，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杭州海关邮办处在出境快件中查获迈克尔·杰克逊演唱会的非法音像制品近 2000 盘。

查验全部手工操作

一阵冷风吹来，记者用力裹了裹外套。在邮检现场，没有流水化作业平台，也没有豪华的办公设施。在这样的大冷天里，没一会儿工夫，大家的手已经冻得通红。

“特别是夏天高温缺电，邮办处关员往往在摄氏 40 度以上的闷热工作环境里进行查验，衣服像是从水里捞出来一样。”

检查完最后一个邮包已是午夜 2 点，一名关员拍拍身上的浮尘，从包里掏出一包方便面。记者看到，也有个别关员到外面找夜宵果腹。“回到家一般都要近 4 点了。”

关员们大都住在市区，每天往返路上就要 2 个多小时，但大家都在默默坚守，没有一句怨言。

■本报记者 金霖萍 / 文
陈立波 / 摄



(2009)杭西商初字第 1878 号

郑建坤、沈珍娣、吴芳：本院受理刘学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3036 号

林珊、孙磊：本院受理原告郑赛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 3038 号

史国富、杭州通惠气体有限公司、吴凤娟：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军诉你们、杭州通惠气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商初字第 930 号

史秀春：本院受理原告戚宝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商初字第 9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法院公告

2010 年 1 月 7 日

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桐横商初字第 1 号

徐荣全：本院受理原告邓水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 35000 元及利息 90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时在横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横商初字第 2 号

田良明：本院受理原告方利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300000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时在横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横商初字第 14 号

童文龙：本院受理原告沈丽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6280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时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横商初字第 18 号

周来根、田良明：本院受理原告钟国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来根返还借款 100000 元，支付利息 48000 元，被告田良明对上述款项的清偿负连带保证责任；2、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8)甬北民一初字第 646 号

徐卯富、郭再平：本院受理原告吴玲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甬北民一初字第 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由本院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欠款 60 万元人民币，借期内利息即 2008 年 1 月 20 日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按 1% 计息，从 2006 年 5 月 21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息随本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480 元，公告费 650 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09)甬仑商再字第 4 号

鲍福康：本院受理你诉原审被告柴瑞兴、林宝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再审案件当事人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浙江省长湖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09)甬慈民执字第 2832 号

施秀卿：本院立案执行的潘玉飞与施秀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浙恒估字(2009)第 1211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该报告书对施秀卿与其丈夫马永远共同共有的登记在马永远名下的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鸣山村塘南新江路 425 弄 39 号的房产估价价值为 23.49 万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慈房权证第 01009496 号，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用途为住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资产评估结论有异议，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后又未自觉履行本院(2009)甬慈商初字第 254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施秀卿与其丈夫马永远共同共有的登记在马永远名下的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鸣山村塘南新江路 425 弄 39 号的房产，特此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09)甬慈商初字第 36 号

张立东：本院受理原告刘美丽与被告张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 3 日 8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慈商初字第 930 号

史秀春：本院受理原告戚宝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甬慈商初字第 9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09)甬慈商初字第 930 号

史秀春：本院受理原告戚宝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甬慈商初字第 9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